



市场快讯

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

2017年08月22日 星期二

 **UOB** 大华银行

誠摯如一 

中国：美国对中国发起“301贸易调查”

- 美国继续推进其贸易保护主义议程，正式对中国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做法是否损害美国企业的利益展开调查。
- 在未来一年内，美国很有可能会发现有证据表明这种“有害”的做法以对中国采取执法行动。事态的后续发展有待双方会作如何反应。
- 由于美国和中国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世贸组织可能会在某个阶段参与解决争端，但“贸易战争”的风险不容忽视。

美国：与中国的贸易纠纷“箭在弦上”？

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周五(2017年8月18日)宣布，将根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对中国正式启动调查。该调查将查明中国政府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实践、政策和做法是否“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以及是否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

该调查于美国总统特朗普周一(8月14日)签署执行备忘录之后启动。该备忘录指示莱特希泽在年内深入调查所谓中国“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贸易法律、政策和做法。具体来说，是调查这些法律、政策和做法是否“鼓励或要求美国技术和知识产权对中国企业转让，否则就会影响美国的经济利益”。

特朗普的保护主义议程

对中国展开“301调查”其实是美国总统特朗普所采取保护主义贸易议程的一部分。在美国政府面临一系列国内国外政策挑战的情况下，对中国展开“301调查”是特朗普政府“可轻易实现的目标”，无需获得国会批准或两党支持。

美国总统特朗普自2017年1月就职以来，就推出了一系列贸易举措，包括：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重新谈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搁置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TTIP)、重新谈判“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KORUS)。特朗普政府针对进口钢铁产品和铝产品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影响进行的“232调查”还在进行中。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总统特朗普有意对中国知识产权(IP)问题发起贸易调查。知识产权(IP)在第301条款中有相应规定。尤其是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美国曾频繁发起知识产权方面的“301调查”。

原来的1974年法律在1984年和1988年分别进行过修正，以将知识产权纳入贸易保护领域。1984年的修正案建立了“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此作为“301调查制裁”的理由。1988年再次对该法律进行了修正，建立了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特别301”条款。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将根据“特别301”将那些不符合知识产权政策的国家列为“重点监视对象国”，并引发30天倒计时，在此期间目标国家必须“(开始)诚信谈判”或“(使)在双边或多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或面临根据“301进度”采取的制裁决定。

美国在前几年已经成功根据“特别301”对某些国家进行了相关调查，这个事实很可能是目前对中国发起知识产权领域调查的主要因素。

301调查：重大案件

年份	目标	结果
1985年	巴西：缺乏软件版权保护	1988年，巴西修改版权法以纳入计算机软件保护，同时承诺会逐步取消本土采购优惠。
1985年	韩国：缺乏药品专利保护	与美国就知识产权达成双边协议。
1987年	巴西：缺乏药品专利保护	美国利用其单方面权力对巴西实行贸易制裁，并在巴西新任总统承诺修改其法律以给予药品专利保护后，于1990年取消制裁。
2010年10月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SW”）认为，中国为刺激和保护清洁能源行业而采取的某些政策和做法与其世界贸易组织义务不一致，这些政策和做法使中国成为风电太阳能产品、先进电池和节能车辆的主要供应国。	美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投诉中国对风力发电制造业设立专项基金。2011年6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表示，美国成功阻止中国专项基金补贴计划，并促成中方同意终止该计划。

资料来源：infojustice.org、全球贸易杂志、大华银行全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汇编

下一步：取决于双方的行动

在来年的调查中，美国很可能会发现有关其就知识产权投诉中国的证据，但主要问题是：如何处理这些证据，以及对哪一方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美国是单方面采取执法行动还是将案件提交给世界贸易组织？美国是否会对个别产品、公司、行业甚至政府本身采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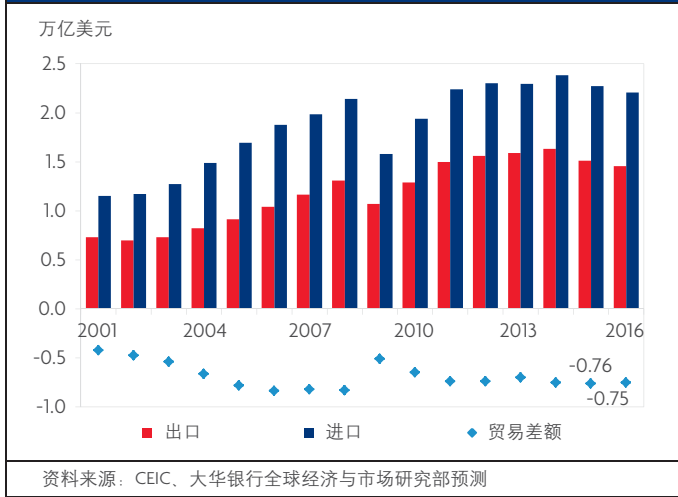
如表所示，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自20世纪80年代美国总统里根时代以来，特别是1995年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就没有得到广泛使用。该法律允许美国总统强加贸易制裁、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以保护美国业界，无需获得世界贸易组织的批准。应该指出的是，就其本身而言，开展“301调查”并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自2001年以来，中国一直是该组织的成员。

令人担心的是，特朗普最新的行动可能会引发贸易战争，尽管这还有待观察，毕竟该调查可能需要长达一年的时间，具体取决于双方如何处理争端和中国将采取哪些反制措施。然而，美国也需要考虑到，中国与过去的贸易对象不同，其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更有可能的是，这些调查结果和潜在的执法行动将被美国用作工具或议价筹码，以便在贸易和市场准入之外的一系列其他有争议事项上制约中国或与中国达成妥协，包括地缘政治问题，如北韩、南海等等。

此外，由于美国和中国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因此会受到该国际机构之规则和条例的约束，美国将如何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仍有待观察。如果美国单方面对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中国实施强制执行行动，并且绕过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那么中国可以把此案提交给世界贸易组织以回应美国，这也可能会使该问题演化成一场贸易战争，继而对当前以联合国为基础建立起的国际准则的全球贸易体系产生广泛的影响。而美国消费者也可能面临更高的进口商品价格。正如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美国宣布“301调查”之前所说，“打贸易战没有赢家”。

美国：国际商品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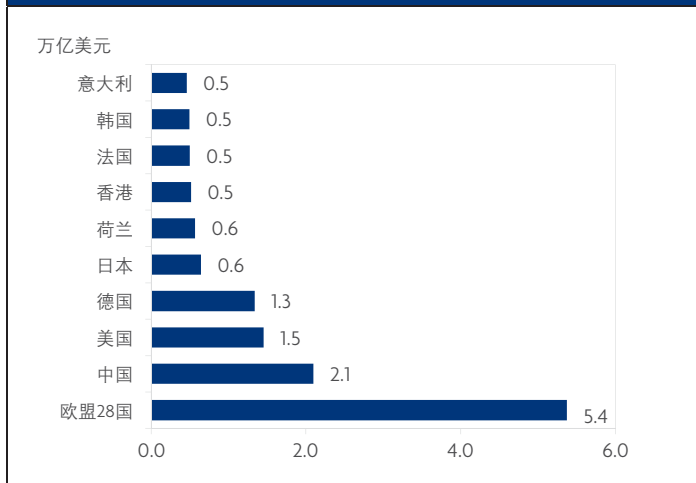


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一方面，中国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召开十九大，中国希望在此之前避免贸易纷争，另一方面，中国又不希望在回应中表现出弱势。目前还还存在诸多的磋商机会，其中之一就是美国总统特朗普会在今年晚些时候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如果美国采取行动，中国也可能会利用其大豆进口作为反制的杠杆。就在7月份，中国与美国签署合同购买1253万吨美国大豆、371吨牛肉和猪肉（这是中国在经过14年的禁令后首次购买美国牛肉）。如果贸易战争爆发，汽车、飞机和稀土商品也都将被确定为潜在的限制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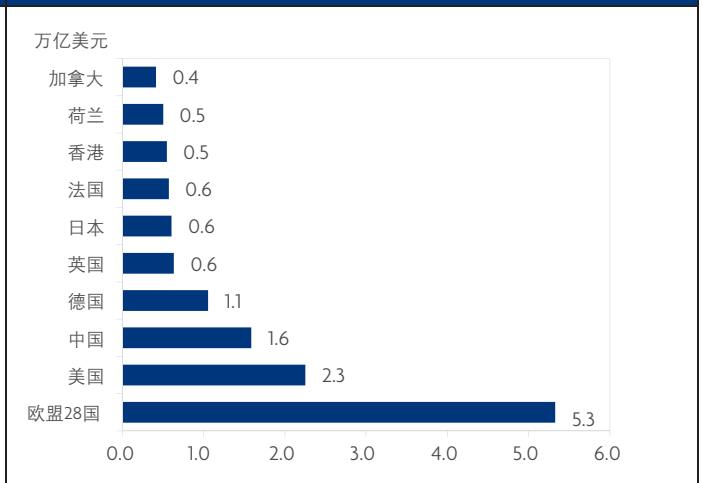
在经济影响方面，贸易调查可能需要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目前来说还为时过早。美国会在何种程度上推动执法行动而不会引发贸易战争也还有待观察。

尽管如此，贸易前景的不确定性可能有利于瑞郎、日元等避险货币，尤其是当紧张局势高涨而且显而易见的情况下。我们维持当前的预测，就是未来几个月人民币还会逐渐走软，到2017年第四季度末美元/人民币汇价将从现行即期汇率的6.67升至6.82，到2018年第二季度末将升值至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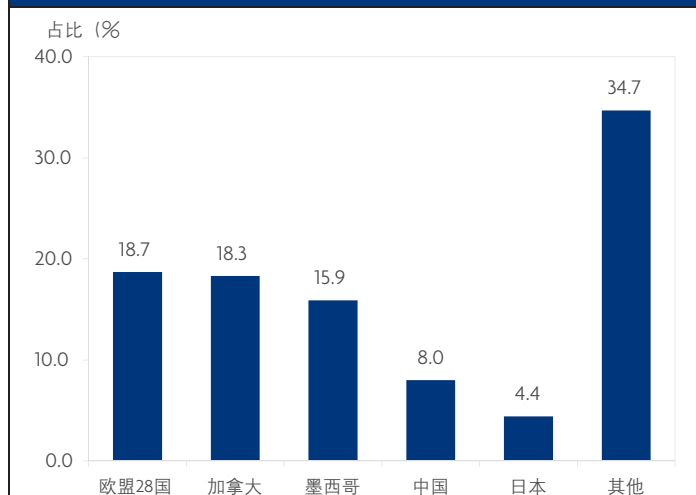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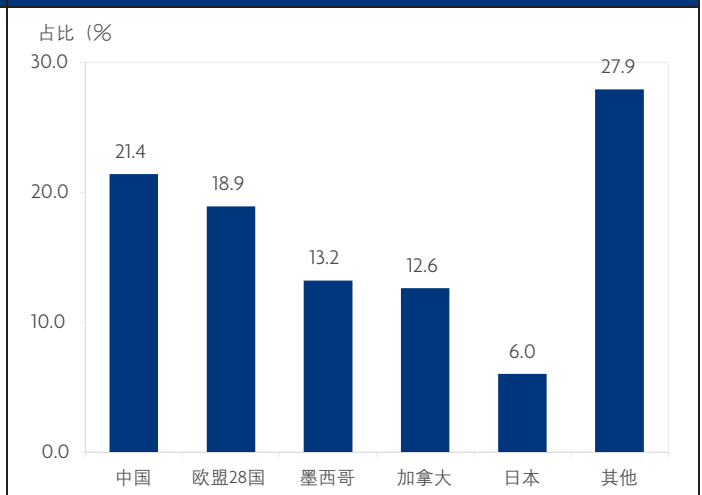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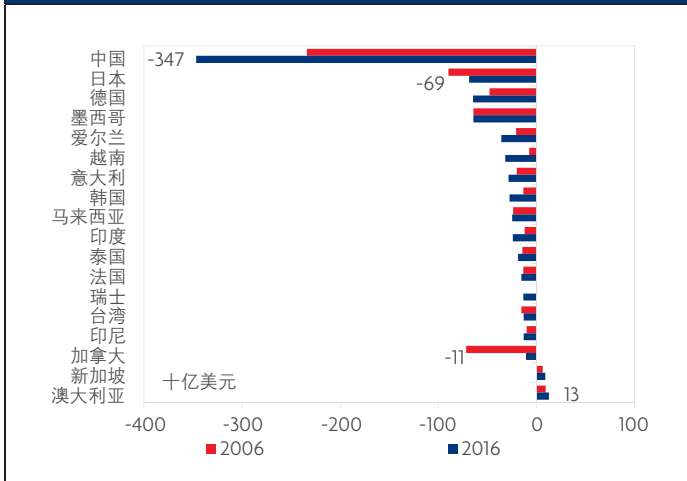
美国：商品出口目的地（2016年）



美国：商品进口来源（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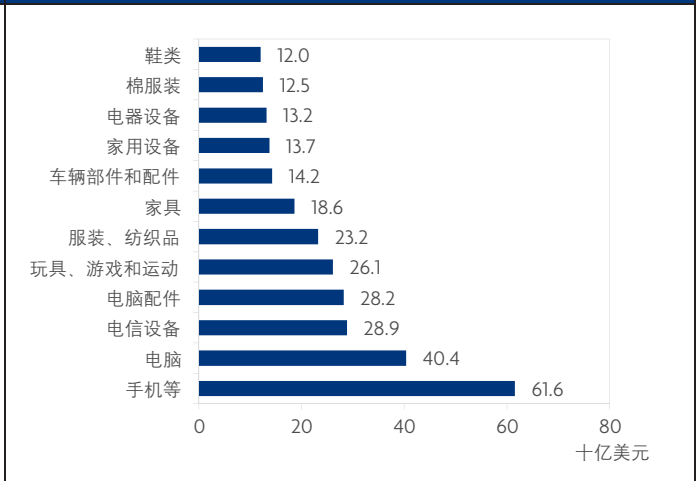


美国：年度贸易差额，按国家/地区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大华银行全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预测

美国：主要中国进口商品，按份额（2016年）



资料：美国统计局、大华银行全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预测

参考资料：

USTR Announces Initiation of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of China, 18 Aug 2017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august/ustr-announces-initiation-section>

Presidential Memorandum for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14 Aug 2017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7/08/14/presidential-memorandum-united-states-trade-representative>

What is Special 301? A Historical Primer, 1 May 2013, infojustice.org

<http://infojustice.org/archives/29465>

Trump Unlikely To Use Section 301 Against China, 17 Mar 2017, Global Trade Mag

<http://www.globaltrademag.com/global-trade-daily/trump-unlikely-use-section-301-china>

免责声明

本文件来源于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经授权予以发布。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本文所含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文件仅供一般参考之用,研究部和本行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文件不构成针对任何投资产品或者保险产品的要约或者要约邀请,亦不应被视为针对任何投资产品或者保险产品的推荐或建议。

本文件只是基于研究部所获得的且认为可以依赖之信息(研究部和本行并未对其进行核实)而编制的,对于本文件及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研究部和本行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研究部和本行不能保证就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本文件内所含信息是准确的、充分的、及时的或者完整的。研究部和本行不应对本文件中所含信息或者观点可能存在的错误、瑕疵或遗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负责,亦不对您因基于该等信息或者观点而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负责。

本文件中所含任何观点、预测或者针对任何特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或者公司)未来事件或者表现的具有预测性质的言论并不具有指导性,并且可能与实际事件或者结果不符。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得视为对未来表现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本文件所含信息并未考虑任何特定人士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者特定需求。在购买任何投资产品或者保险产品前,请向您的法律、管理、税务、商业、投资、财务及会计顾问咨询,如果您决定不征求该等顾问的意见,您应自行考虑该等投资产品或者保险产品是否适合于您。

本行及附属机构、关联公司、董事、雇员或客户在本文件所述产品或其相关产品、其它金融投资工具或衍生投资产品(“产品”)中可能享有权益,包括进行营销、交易、持有、作为造市者行事、提供金融或咨询服务,或在有关产品公开献售中担任经理或联席经理。本行及附属机构、关联公司、董事或雇员也可能与本文件所述的任何产品提供者拥有联盟或合约的关系,或提供经纪、投资理财或金融服务的其它关系。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本文件及其所含任何信息不得被转发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得被用于其它用途。